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25〕21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2025年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确认工作安排的通　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专业确认实施办法》（河财政教〔2025〕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际，现将2025年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面向对象

2024级有学籍且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预科生、定向生除外）。

二、专业确认条件

（一）申请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身心条件符合拟确认专业要求的本科生，可以在本学期申请确认至其他专业。

（二）批次限制

专业确认只在高考录取当年同批次同类型专业之间进行。

（三）不得提出专业确认的情形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艺术类申请进入普通专业学习的;

3.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4.低录取批次申请至高录取批次学习的;

5.本科一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一批的;

6.本科二批较高收费申请普通本科二批的;

7.大类专业分流确认后，申请其他专业的;

8.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当年高考选考科目与确认专业的教育部选考科目指引不一致的;

9.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本科批较高收费申请本科批普通类的;

10.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四）优先考虑情形

1.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

2.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因创业需要的;

3.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更换专业的;

4.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或入学）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

三、工作程序

1.各学部（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培养目标、教学资源、师资力量、课程容量、就业前景等情况，制定专业确认实施方案。

2.各学部（学院）在制定专业确认工作方案时，应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要求，由学部（学院）统一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3.各学部（学院）对申请专业确认学生进行审核。符合专业确认优先考虑情形的，不受每年度集中专业确认时间限制。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书面申请（附证明材料），学部（学院）可根据学生情况综合审定。

4.各学部(学院)将拟同意且公示无异议的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教务部报学校批准后，准予学生下学期进入确认专业学习。

四、时间安排

（一）4月16日-18日，各学部（学院）制定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并于4月18日17:00前报送教务部备案。

（二）4 月 19 日-21 日，教务部将汇总各学部（学院）专业确认工作方案，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各学部（学院）公布专业确认工作方案。

（三）4 月 22 日 8:00-23 日 17:00，符合专业确认报名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xk.huel.edu.cn/jwglxt），点击“报名申请”、“学生专业确认申请”进行网上报名，点击“申报”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线上申请。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专业名称及批次参考附件 1）。

（四）4 月 24 日 17:00 前，学生将专业确认申请表（附件 2）交至拟申请确认专业所在学部（学院）本科教学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表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五）4 月 25 日-29 日，各学部（学院）组织专业确认工作，确定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并公示。

各学部（学院）于 4 月 30 日 12:00 前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对专业确认学生名单进行最终确认，并将专业确认申请表（学部（学院）签署意见）和《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3）报送教务部备案。

五、其他规定

（一）学生在校期间，在第二、第四和第六学期共有三次专业确认的机会，学生提出专业确认申请务必要慎重，一旦专业确认成功后，在校期间不得再提出申请确认至其他专业学习。

（二）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申请表，须放入学生档案内妥善保管。

（三）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学费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

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各环节工作。

（二）及时报送材料

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各环节材料。

附件：1.2024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2.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确认申请表

3.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汇总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名称一览表

批次	学部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本科一批	管理学部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大数据方向））
	管理学部	工商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管理科学（项目管理方向）
	管理学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管理学部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物流管理
	管理学部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管理学部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管理学部	会计学院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
	管理学部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
	管理学部	审计学院	审计学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电子商务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电子商务及法律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人工智能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部	政府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部	政府管理学院	社会学类（社会学、社会工作）
	经济学部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类（财政学、税收学）
	经济学部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经济与贸易类（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经济学部	计算经济学院	金融工程

批次	学部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本科一批	经济学部	计算经济学院	金融数学
	经济学部	金融学院	保险学
	经济学部	金融学院	金融学类（金融学、投资学、投资学（期货方向）
	经济学部	经济学院	经济学
	经济学部	经济学院	数字经济
	经济学部	农业农村发展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学部	统计学院	经济统计学
	经济学部	统计学院	统计学类(统计学、应用统计学(风险管理与精算方向))
	法学部	法学院	法学
	法学部	纪检监察学院	纪检监察
	法学部	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法学
	法学部	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知识产权
	法学部	刑事司法学院	法学
	人文艺术学部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学
	人文艺术学部	传媒学院	广告学
	人文艺术学部	传媒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人文艺术学部	传媒学院	新闻学
	人文艺术学部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人文艺术学部	文学院	秘书学
		城乡规划学院	城乡规划（五年制）
		城乡规划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城乡规划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批次	学部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 本科一批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外语学院	俄语
		外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商务英语)
普通 本科一批 （省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化方向）
普通 本科一批 较高收费	管理学部	工商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数字人力方向）
	管理学部	国际商学院	工程管理（IPMP 国际认证方向）
	管理学部	国际商学院	会计学（ACCA 方向）
	管理学部	国际商学院	会计学（CIMA 方向）
	管理学部	旅游管理与会展学院	旅游管理（数字文旅方向）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方向）
	管理学部	数据科学与电子商务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经济分析方向）
	经济学部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数字税收方向）
	经济学部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经济学部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贸易经济（跨境数字贸易方向）
	经济学部	金融学院	金融学（CFA 方向）
	经济学部	金融学院	金融学（FRM 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DNIIT 国际认证 JAVA 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DNIIT 国际认证大数据方向）

批次	学部	学院	专业名称
普通本科二批（省级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AI 工程师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Web 开发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嵌入式开发方向）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移动互联网方向）
艺术本科	人文艺术学部	美术与设计学院	绘画
	人文艺术学部	美术与设计学院	设计学类（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
	人文艺术学部	音乐学院	音乐学

附件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确认申请表

<table>
<tr><td>学部（学院）</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5">照片
（一寸蓝底）</td></tr>
<tr><td>书　院</td><td></td><td>社　区</td><td></td></tr>
<tr><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课程绩点</td><td></td><td>获得学分</td><td></td></tr>
<tr><td>转出学院</td><td colspan="2"></td><td>转出专业
（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转入学院</td><td colspan="2"></td><td>转入确认专业（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
理由</td><td colspan="5">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入
学部
（学院）
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部
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
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3

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转出学部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入学部	转入学院	确认专业	备注

学部（学院）（盖章）：　　学部（学院）负责人签字：

注：如学生属于优先考虑情形，须备注（如：退役学生）。　　年　　月　　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